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91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天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创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91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创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创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天创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斌

注册会计师



馬 獻 科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 86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8,2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161,8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 第 1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及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均为人民币 367,256,56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5,905,237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234,810,702 元，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65,905,23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
加：(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06,959
(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8,094
(3) 尚未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上市费用	10,054,245
合计	(234,810,702)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31,094,5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58766769550	活期	30,197,7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6676126	活期	896,739
合计			31,094,535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见附表 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250,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

在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账号为 120906944610909)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其核查意见如下:天创时尚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161,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释 1)			367,256,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256,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释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释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女鞋销售连锁店 扩建项目	不适用	466,362,200	-	466,362,200	230,784,284	230,784,284	(235,577,916)	49.49%	不适用	40,224,061	注释 4	否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774,500	-	38,774,500	38,774,500	38,774,500	-	100%	2014 年 12 月	注释 5	注释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8,025,100	-	128,025,100	97,697,779	97,697,779	(30,327,321)	7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33,161,800		633,161,800	367,256,563	367,256,563	(265,905,237)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0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22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于 2016 年度，在上述额度内，本公司累计滚动购买并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8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2.5 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及 4 月到期，已全额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释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释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释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4: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在达产后的承诺年平均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8,05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阶段, 未能以达产后的承诺年平均净利润总额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释 5: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 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因此, 该项目也无承诺效益, 本报告也无将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附件 用途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6005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 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附件

其它用途无效

用途

证书序号：NO.00193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件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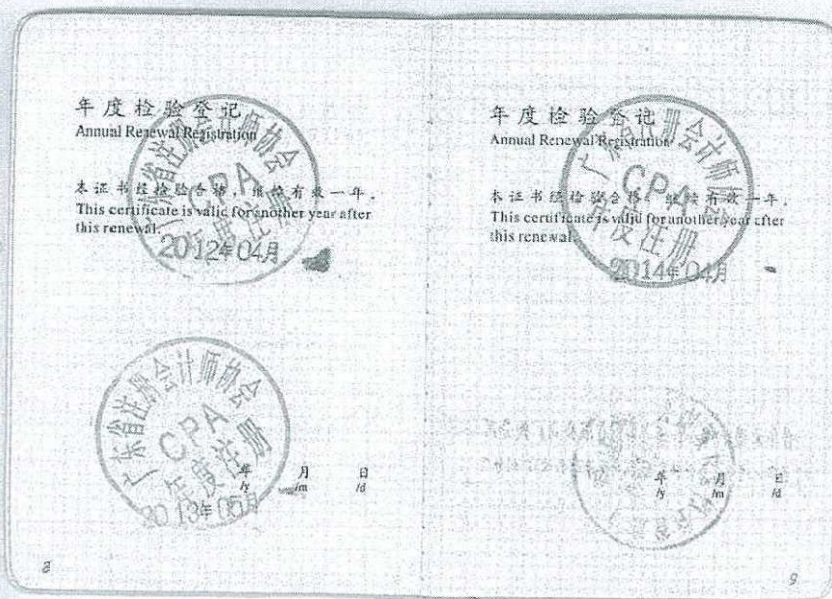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 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09-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02197109181020
Identity card No.



证 号 编 号 : 310000072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 广 东 省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 二 〇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 〇 〇 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换 发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送 达 后 有 效 期 一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 5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2]52号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献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8811981102402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2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1年06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办字(2012)52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3年05月	2014年04月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7